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宋济隆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2018年1月2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宋济隆、李文国、宋和涛、杨战武、郑才刚、罗岳芳、刘斌七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12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2018年1月2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徐金梧、梅志成、章勇敏、陈一红四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按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重庆年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12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为 25 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购买期限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18 年度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12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测 2018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或等额货币）。交易期限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如最高额超过 75 亿元，则须依据《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上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操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18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预测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12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12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济隆先生：1963年8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200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东力重型机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江北佳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力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济隆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836.4628万股（其中509.1万股通过中融基金—海通证券持有），通过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540万股，与董事宋和涛先生是父子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文国先生：1972年10月出生，EMBA。任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长；升达（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联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年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九江嘉柏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李文国先生为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富裕仓储（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854.1423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宋和涛先生：1989年8月出生，本科。曾任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四川中德东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宋和涛先生为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通过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155万股，与公司董事宋济隆先生为父子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战武先生：1974年4月出生，工业工程硕士，EMBA。曾任富士康科技集团MBU供应链负责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总裁；兼任郑州市年

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年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战武先生为九江易维长和信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通过九江易维长和信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04.084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郑才刚先生：1963年4月出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四川中德东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郑才刚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罗岳芳先生：1965年4月出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宁波德斯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罗岳芳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其通过宁波德斯瑞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斌先生：1966年6月出生，EMBA在读，会计师。曾任华润集团德信行（珠海）天然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山西云中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珠海致能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萍乡市荟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刘斌先生为九江易维长和信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通过九江易维长和信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03.2672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金梧先生：1949年4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6月至2013年1月任北京科技大学校长。现任国家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主任、首席科学家、中国金属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属学会冶金设备分会主任委员；兼任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金梧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梅志成先生：1963年12月出生，本科，律师。曾供职于宁波市律师事务所、香港洗基利律师行，曾任宁波市人民政府常年法律顾问。现任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主任，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梅志成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章勇敏先生：1967年10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千人计划”人才、“钱江学者”特聘教授；曾担任纽约州立大学研究基金会研究科学家、美国摩根大通首席研究员、美国富国银行风险管理顾问、西交利物浦大学博士生导师；现任宁波诺丁汉大学金融学首席教授兼国际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勇敏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陈一红女士:1969年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英国ACCA资深会员，财政部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历任宁波审计师事务所国内审计一部副主任、综合验资部负责人、所长助理、副所长、总经理；现任宁波瑞鸿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2017年10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一红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